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上知悉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持有的公司3,680,746股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解除冻结日期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冻结执行人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3,680,746	2019年9月27日	100%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富欢因与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纠纷诉前保全，其所持公司3,680,746股股份于2019年4月3日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19-16）。

天津富欢因履行完毕判决款项，于2019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冻结手续。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富欢持有公司股份3,68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98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